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20043-2号）等相关材料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首相_____

孙孝峰_____

李彩桥_____

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